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臺南市關廟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二)以組織分為:區租佃委員會。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關廟區所轄面積暨鄉(鎮、市、區)村(里)鄰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所轄面積暨村里鄰數之增減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鄉、鎮、縣轄市、區、村、里、鄰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面積；包括平地行政區域（含原有及海埔新生地）及山地行政區域。

（二）鄉(鎮、市、區)數：其資料增減以本部專案報准為限。

（三）村(里)數、鄰數：其資料增減以依本市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造報資料彙編。

六、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關廟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表 號	3311-04-01-3

臺南市關廟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刑事結案件數 (件)																年底正在 調解中未 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關廟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二）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三）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四）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五）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臺南市關廟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關廟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鄉鎮市區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關廟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表 號	3311-04-03-3

臺南市關廟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調 解 方 式												協 同 調 解			
	合 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關廟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二）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三）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四）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五）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六）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3臺南市關廟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關廟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表 號	3312-04-02-3

臺南市關廟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公私 立別	年底處數			年 底 最 大 容 量			年底已使用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 底 尚 未 使 用 量			本 年 納 入 數 量			本 年 遷 出 數 量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